



殘疾人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殘疾評估登記證」 優惠計劃

特別
程序

優先
服務

費用
折扣

特別
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www.ias.gov.mo

2017年2月版

前言

根據第3/2011號行政法規《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的規定，社會工作局於2011年起接受「殘疾評估登記證」的申請，並為殘疾程度達到法定評估準則的本澳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居民發出「殘疾評估登記證」。

為鼓勵更多殘疾人士登記，及完成本澳殘疾人士資料庫，以便創設更佳條件支持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社會工作局於2014年5月推出首階段的「殘疾評估登記證」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自推出後得到社會各界的熱烈回響。截至2016年底，已得到超過100個公共部門、公共事業機構、非牟利機構及商業機構響應參與，合共提供超過200項優先服務、費用折扣或豁免等優惠措施。

目的

為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及履行有關義務，透過邀請、鼓勵和推動本澳社會各界為持證的殘疾人士提供更切合其日常生活需要的優惠內容，以便創設更佳條件，鼓勵和支持殘疾人士參與及融入社會生活，以及表達澳門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對殘疾人士的關懷。

章程主要內容

參加資格

公共部門

公共事業機構

非牟利機構

商業機構

參加程序

1. 參與單位須填妥本計劃專用表格，並將表格：
 - 郵寄至澳門巴掌圍斜巷19號南粵商業中心11樓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處；或
 - 傳真至（853）2832 9996；或
 - 電郵至 pbcad@ias.gov.mo；
2. 社會工作局在收到參與表格後，將以傳真、電郵或短訊方式向參與單位作出確認；
3. 社會工作局有需要時，將會致電參與單位，就所填寫的優惠內容要求澄清或查詢；
4. 已被確認的優惠內容將被載於本計劃優惠指南內，而參與單位的相關資料亦會被列明於本計劃之宣傳品內。

參與權利

1. 參與單位可要求「殘評證」持有人出示「殘評證」，作為享用優惠的憑證；
2. 參與單位可因應本身情況，對已承諾之服務優惠及便利措施作出修訂或增減，但參與單位必須至少於七日前向社會工作局以傳真或電郵方式作出通知，並在獲得確認後在提供優惠項目場所之當眼位置貼出通告，讓「殘評證」持有人能及時獲得相關資訊；
3. 社會工作局將定期更新「殘疾評估登記證」優惠指南，並推行不同類型的宣傳策略，而參與單位將被列入宣傳資料之列，彰顯單位關懷殘疾，熱心公益的社會責任形象。

參與義務

1. 各項服務優惠及便利措施均由參與單位自願承諾提供，參與單位有責任履行承諾，向「殘評證」持有人提供承諾的服務優惠及便利措施；
2. 參與單位必須將本計劃的識別標誌貼紙或宣傳品張貼及安放於提供優惠項目場所之當眼位置，未經社會工作局同意，不得將之使用於沒有提供優惠項目之任何場所；
3. 參與單位必須同意社會工作局將單位資料載入本計劃之宣傳物品，而社會工作局亦可使用有關資料（如：公司標誌、地址及電話等），以向大眾市民進行推廣工作；
4. 當參與單位無故不向「殘評證」持有人提供已承諾之優惠項目，不遵守本章程的內容，又或觸犯本澳法律及其他相關規定，社會工作局有權立即終止參與單位的資格，此舉並不影響參與單位尚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5. 如參與單位決定退出本計劃，須至少於三十日前透過書面方式通知社會工作局終止合作，惟合作之終止不得對「殘評證」持有人造成影響。

參與計劃

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_____

行業種類： 公共部門 公共事業機構
 非牟利機構 商業機構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辦公室）_____（流動電話）_____

用於市民查詢優惠項目之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郵：_____

一. 提供服務優惠項目及便利措施的內容：（可填寫多項）

優惠項目	項目內容
費用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_____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費用折扣	<input type="checkbox"/> 惠顧 _____，可獲 _____ 折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惠顧 _____，減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優先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優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可獲得櫃檯優先接待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特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持證者可選擇親臨或委託他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特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惠顧 _____，可獲免費送貨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惠顧 _____，可免費獲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持證者到訪期間，可獲提供免費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二. 優惠開始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 參與單位之聲明：

本單位同意及遵守「殘疾評估登記證」優惠計劃章程，為殘疾人士提供上表所載的服務優惠及便利措施，並對有關內容作出任何修訂或增減前至少七日，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通知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處確認。

負責人簽署及蓋章：_____日期：_____

四. 本單位 同意 / 不同意 透過上述流動電話接收社會工作局發出之訊息。

社會工作局專用

經辦人員：_____	經辦人員簽署：_____
建議書編號：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 註：
1. 本表格可自行複印。
 2. 填妥的申請表格，可：
 - 郵寄至澳門巴掌圍斜巷19號南粵商業中心11樓；或
 - 傳真至（853）2832 9996；或
 - 電郵至 pbcad@ias.gov.mo。
 3. 申請後，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處職員會致電申請單位，確認有關內容。
 4. 如有查詢，可致電（853）8399 7866與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處職員聯絡。

補充及解釋

倘有需要，社會工作局可對本章程中的內容作補充及解釋。

聯絡資料

社會互助廳康復服務處

地址：澳門巴掌圍斜巷19號南粵商業中心11樓
電話：（853）8399 7866
傳真：（853）2832 9996
電郵：pbcad@ias.gov.mo
網頁：www.ias.gov.mo

